

# 民间宗教文化与女性社会性别的建构

## ——以河北涉县女娲信仰为例

侯艳娜<sup>1</sup> 李凤缓<sup>1</sup> 孙鑫煜<sup>2</sup>

(1. 河北工程大学 文学院, 河北 邯郸 056038; 2. 河北师范大学 宣传部, 河北 石家庄 050061)

[摘要]从社会性别角度来看,民间宗教文化与女性社会性别建构的关系极为复杂和微妙。以河北涉县女娲信仰为例,一方面,民间宗教文化积极地参与到女性社会性别角色的建构过程中;另一方面,由于女性主动地参与到民间宗教活动中,自觉地“篡改”民间宗教活动特定的社会意义,民间宗教文化又反过来成为消解女性社会性别建构的有力方式。

[关键词]民间宗教文化;女性社会性别建构;河北涉县;女娲信仰

[基金项目]河北省2011年度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河北涉县女娲信仰仪式研究》(201103011);2011年度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武安傩戏的文化传承及其产业化研究》(S2011305)

[作者简介]侯艳娜(1982—),女,河南省焦作市人,河北工程大学文学院讲师,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和地方文化研究。

李凤缓(1965—),女,河北省衡水市人,河北工程大学文学院讲师,主要从事中国文学和地方文化研究。

孙鑫煜(1977—),女,山东省龙口市人,河北师范大学宣传部讲师,主要从事中国文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71(2011)06-0225-04 [收稿日期]2011-06-10

社会性别理论将女性作为社会发展的主体,从男女性别差异的视角出发,关注在特定的社会文化中形成的属于女性或男性的性别规范、性别角色及相应的行为特征。该理论认为,女性的社会性别角色并非都是由女性的生理特征所决定的,而是由社会文化规范塑造而成的。也就是说,女性的社会性别建构受到社会和文化的巨大影响,会随着社会和文化环境的改变而发生变化。

民间宗教文化作为社会文化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必然会对女性的社会性别建构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文以河北涉县女娲信仰为例,以女娲信仰中的女性信徒作为考察对象,分析民间宗教文化是如何参与女性的社会性别建构,以及女性又是如何借助民间宗教文化打破这种建构的。

### 一、强化女性职能

#### ——以生育为中心的“女主内”职责

民间宗教文化作为社会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渗透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的生活方式。对此,乌丙安指出,民间宗教文化“深深地植根于中华本土文化的沃壤之中,广泛地影响或支配着民众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占据着异常突出的位置”<sup>[1][13]</sup>。以此而论,民间宗教文化的

广泛影响必然会参与到女性社会性别建构的过程中。

民间宗教文化与女性社会性别建构的关系极为复杂和微妙。一方面,民间宗教文化积极地参与到女性社会性别角色的建构过程中,不仅在某些方面强化了女性的性别角色特征,而且积极地顺应社会主流意识的要求,在自身内部清除了任何有可能暗示或引发女性不良性别行为的因素;另一方面,当传统礼教在规范、约束女性社会性别行为的同时,因为某些特殊的原因,与女性行为规范的某一方面产生矛盾冲突,而女性的“违规行为”成为解决该问题的有效方式时,民间宗教文化又成为女性“违规行为”的掩盖物,在客观上构成了某种程度的对女性性别行为规范的反动。与此同时,因为女性主动地参与到民间宗教活动中,自觉地“篡改”了民间宗教活动特定的社会意义,民间宗教文化又反过来成为消解女性社会性别建构的有力武器。

民间宗教积极参与到女性社会性别建构的过程中,首先是通过回应与强化女性的社会职能来实现的。在传统农业文明社会,男女之间的分工可以用“男主外,女主内”来概括。所谓“女主内”,可以概括为相夫教子、主厨、女红等活动,其中最重要的是生育子嗣。

中国传统伦理观念非常重视后代的传承,人们常说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便是一个明显的示例。在人们的习惯观念中,生育子嗣的功能往往被归之于女性。由此可以想象女性所面临的巨大生育压力。为了缓解巨大的精神压力,女性往往试图通过各种途径获得孕育生命的力量,其中,民间宗教就是最为常见的一种。

在河北涉县,当女性祈求获得生育上的帮助时,往往会来到供奉女娲的娲皇宫,祈求女娲给予她们孕育生命的力量。例如,她们会通过拴娃娃、吃子山、垒石子、石洞求子、石磨求子等多种方式来祈求获得女娲生育子嗣的力量。据当地人讲,河北涉县一带的孩子一半以上都是从娲皇宫“求”来的。

由于“女主内”的传统职责,女性除了生育子嗣之外,还要肩负起照管家庭的责任,需要具有对家庭成员的平安、幸福负责的意识。因此,女性对女神女娲的祈求围绕着生育力量,逐渐延伸至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求平安、求吉祥、求福寿、求财运、求病愈、求学运、解困厄等。

河北涉县女娲信仰不仅是对女性“女主内”家庭职责的积极回应,而且,女娲信仰的巨大影响力又反过来在某种程度上强化了这种家庭责任。在河北涉县,女娲信仰存在着一条不成文的规定:向女娲的祈求应验与否,取决于祈求者“心诚”的程度,人们往往会以“心诚”或“心不诚”来评价祈求者。就女性而言,“心诚”或“心不诚”的评价构成了社会舆论的一部分。无论祈求灵验与否的真实原因是什么,对女性内心的愿望是否强烈的评价以及由此形成的社会舆论都形成了一种行为引导机制,激发并强化了女性服务于家庭的强烈愿望和强大动力,推动、促使她们遵守社会性别规范,践行并完成自己的主内职责。

## 二、顺应主流意识——祛除女性的魅惑形态

詹姆斯·沃森在论述社会主流意识与民间宗教的关系时指出,在民间宗教信仰中,主流意识会积极地“引导大众”<sup>[2] (P82)</sup>。也就是说,社会主流意识会引导民间宗教的选择,而民间宗教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顺应社会主流意识的影响。

在传统社会中,与“男主外,女主内”相对应的是“男不言内,女不言外”。也就是说,女子应当驻守家中,不得参与公共政事。民间宗教接纳了这种社会意识,并有所体现。在河北涉县,女神女娲有两个截然不同的称谓:一是由官方提出的“中皇”称号;二是被民间广泛使用的“老奶奶”称谓。“老奶

奶”这样日常化的称谓与“中皇”的帝王化称谓完全不同。有研究者指出,女神柔美的气质能使信徒产生亲切感,对于广大民众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和凝聚力<sup>[3]</sup>。而“帝”、“皇”这样的称谓在人们的意识中,更具男性化色彩,有一种高不可攀的威严,不易亲近。但深究下去,其深层的原因应该是,河北涉县的女娲信仰顺应了社会主流意识拒绝妇女参政的要求,试图消除掉女性参与公共政事的所有暗示(如“帝”、“皇”的称谓)。

与对“女不言外”的强调相呼应的是,传统社会同样加强了对女性在闺阁中行为的规范和约束。在传统观念中,女性被看作是家庭的外来闯入者,拥有性的吸引力与生育力量,有可能会诱导丈夫放弃对父母原有的忠诚,挑起家庭的事端,破坏家庭的安定团结,甚至可能会引诱异性,败坏家庭的名誉。然而,她们的性与生育的力量又是每个家庭要求助的力量。为了规避女性这种潜在的危险性,人们通过各种方式来约束、规范女性的行为,民间信仰同样也参与其中。河北涉县女娲“老奶奶”的称谓就是规避女性潜在危险行为的一种方式。“老奶奶”的老年妇女形象脱去了女性柔美的气质以及其中暗含的女性身体的吸引力,从而使女性专注于家庭职责。

女娲“老奶奶”的形象出现在河北涉县的众多传说中,如“媳妇见老奶奶真身”、“石扎根夫妇的故事”等。现以“媳妇见老奶奶真身”为例:

涉县有个村子,村里有个媳妇对婆婆很不孝顺,但这媳妇很信老奶奶。一天,这媳妇来到娲皇宫,跪在老奶奶像前摇签,心里念叨着:老奶奶你是啥模样的人,我从来没见过,你能不能让我看看你的样子。摇了一签,媳妇一看,签上写着,老奶奶是个小脚老太婆,头上顶个锅盖,敞着怀,还趿拉着鞋。老奶奶是这个样儿?这媳妇心中很是怀疑。因为村子离娲皇宫很远,天还下起了大雨,这媳妇半夜才到家,她婆婆已经睡了。她大声地叫门,婆婆一听,媳妇回来了,慌慌张张地来开门。因为下雨,加上心急,就没拿雨伞,随手拿一个锅盖在头上顶着,也没顾上穿好衣服,敞着怀,小脚趿拉着鞋就出来了。婆婆一开门,媳妇傻眼了,这就是签中说的老奶奶呀。自此,媳妇对婆婆就很好了。

在传说中,“老奶奶”以婆婆的身份出现,其形象彻底去除了女娲娘娘的美貌,甚至有些邋遢,趋近于去女性化的中性气质。不仅如此,婆婆所扮演的母亲角色被人们普遍认为是团结、和谐与安全的源泉,是团结家庭的重要纽带。简言之,“老奶奶”是维持家

庭稳定团结的力量。因此,从表面上看,这个传说说的是“老奶奶”对妇女强有力的影响,但细看之下,却是在“老奶奶”的帮助下,将日常生活中家庭存在的潜在危险因素消弭于无形,即家庭中不和谐因素(媳妇不孝敬婆婆)消失了,重新恢复了平静(媳妇很孝顺婆婆)。通过“老奶奶”形象的塑造,河北涉县女娲信仰将宗教信仰的虔诚与传统伦理道德联系在了一起,将女性生育与性的力量约束在了传统伦理道德许可的范围内,在当地发挥着特定的社会性别行为规范的功能。

### 三、掩盖女性性别规范的悖论 ——传统礼教规范无奈的妥协

民间宗教积极地参与到了女性社会性别的建构中,对女性社会性别的特定内涵起着强化或辅助实施的作用。然而,当女性社会性别行为规范在实施的过程中,出于某种特殊的原因,以女性对某一行为规范的“违规”作为另一行为规范的实施办法的时候,民间宗教文化就成为女性社会性别规范悖论的掩盖物。借由民间宗教文化的掩盖,传统礼教不得不“放松”对女性社会性别行为的约束。

河北涉县女娲信仰的核心是女娲孕育生命的力量,求子是女娲信仰中的重要习俗。除了上文提到的多种求子方式外,在女娲信仰中,还存在着极端的“借种”习俗。在娲皇宫举行庙会的夜里,娲皇宫的围墙里坐满了女人,围墙外坐着、站着男青年。结婚后久不生育的妇女会找各种借口从娲皇宫里走出来,紧接着,就会有男青年跟上去。如果妇女不拒绝,男青年就会一直跟随她,走到山坡或树林里去野合、交欢,既不问姓名,也不看面容,更不用担心有人捉奸。一些妇女回家之后就会怀孕。这样生下的孩子,人们认为是女娲赐给的,不会受到别人的歧视和欺负,是光明正大的。

这种极端的求子习俗尽管更多地表明了无力生养子女的男性在沉重的礼教压力之下的无奈,但多少也触动了传统社会对女性社会性别规范的严格规定,在民间宗教的掩盖下,多少也放松了对女性行为的约束,在某种程度上构成了对女性社会性别规范的反动。然而,这样的民间宗教行为同时又胶着着女性对社会性别规范的遵守,使对女性社会性别行为的“放松”又成为强化女性遵守传统礼教规范的“主动约束”——完成妇女生育子嗣的社会职能。

### 四、消解女性社会性别规范 ——女性意识的主动追求

民间宗教在参与女性社会性别建构的过程中,

女性并不是一味被动地接受,而是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参与到民间宗教活动中,并借由民间宗教活动寻找实现自我的途径。

在社会主流意识看来,女性参加民间宗教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家庭的幸福和安康,这样,民间宗教活动的意义与女性的社会性别内涵就相一致了。然而,女性却智慧性地将自己的真实意图植入民间宗教活动中,借由民间宗教活动“堂而皇之的目的”,以实践自己的主体意识,从而使民间宗教活动与女性的社会性别内涵出现了貌合神离的现象。

在传统观念中,女性的活动场所往往局限于家庭内部。如此狭窄的生活空间表明了女性生命的不自由。然而,女性借由参加民间宗教活动,扩大了其活动空间范围,丰富了日常生活。在河北涉县,每年农历三月初一到三月十八日是娲皇宫女娲庙会。在民间,婆母、丈夫平时对媳妇管束得很紧,一般不得出门,但到娲皇宫庙会时,街坊几个妇女结伴赶庙会却是允许的。庙会期间正值阳春三月,正是踏青的好时节,加之娲皇宫古迹名声远扬,庙会时十分热闹红火:山下有唱大戏,还有马戏团表演;附近村庄还组织社火,有武术、跑旱船、竹马、高跷、秧歌、花鼓,晚上还有戏曲、皮影、鼓书等活动。逛庙会为女性提供了一个暂时脱离家务劳作的机会,使她们能够自由自在地玩乐。即便女性日常到娲皇宫上香,也会为家长允许。因为女性祈神的目的相当实用,或为求子,或为求平安,总之是为了家庭幸福。这样,女性借由民间宗教活动,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家庭的束缚,丰富了娱乐生活。

不仅如此,女性还借由女娲庙会的“坐夜”习俗,为自己创造了一个特别的空间。“坐夜”这天是农历三月十五日,传说是老奶奶的生日,儿女们怕她寂寞,要陪她度过这个夜晚。还有一种传说是,这天是老奶奶治世后回归的日子,儿女们要在这里坐夜,等着老奶奶从天宫回来。这天晚上,娲皇宫子孙殿内外没有男性,为女性提供了一个独立的空间。殿内的妇女,有唱的,有跳的,有哭的,有拉家常说悄悄话的,也有闭目静思和东张西望的。有的妇女因家里或人生有不如意的事情,就一边哭着一边向女娲诉说;有的则高兴的扭秧歌、唱小曲……一直持续到天亮。在这样的氛围中,女娲不再是高高在上的女神,而像是妇女们的娘家人。妇女们像见到久别的亲人一样,将一年来的酸甜苦辣向女娲一吐为快。选择在女娲的生日或回宫的日子,实现女性与女娲之间的精神沟通,无论是有心还是无意,都使得女性信徒与女娲之间建立了一种基于同性的对话交流关

系。在与女神沟通的同时,她们将日常生活中的负重和郁积宣泄了出来,留在了神坛,使她们日常沉重的精神压力得以释放,获得了某种精神上的愉悦感。同时,女娲形象中所蕴涵的对女性本质力量的赞美与肯定也激发了她们的自信。总之,在女娲信仰的影响之下,她们重新回归自身,拥有了抵御日常生活苦难的动力。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有研究者形象化地指出“女娲是她们驱逐悲伤忧愁的消化器,也是她们激发生活勇气的力量源泉;是她们的慈母,也是她们创造美好未来的精神支柱。不管是哭的笑的说的唱的,经过这个不眠之夜,都会兴高采烈地走向新生活。”<sup>[4][P123]</sup> 简言之,“坐夜”习俗使女性获得了一种进行社会交流和感受群体归属的平台。在这里,女性更多地体验到的是社会群体意识和自身性别角色认同,对她们来说具有宗教安抚和世俗生活的多重意义。

与此同时,在女娲庙会这层面纱的遮盖下,女性也在表达着自身的主体意识。在传统礼教中,婚姻之事往往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女性没有婚姻的自由,往往不能与心上人结合。她们平时没有机会和心上人相会,就和对方约定,在庙会期间一起上山敬香。心上人在庙外等她,女性在夜深人静时找借口走出庙门,和心上人相会。在这种情况下,女娲庙会成为女性追求爱情的掩盖物。在表面的求子、

求平安等民间宗教行为中,女性向公众表明的是对封建礼教的恪守,但其实质却是对自我与爱情的追求。这里所展现的是女性对传统礼教的“智慧性”反抗,是对女性主体意识的主动追求。

总之,民间宗教文化积极参与到女性社会性别的建构中,顺应甚至强化了女性社会性别的特定内涵。与此同时,民间宗教文化又成为女性社会性别规范悖论的载体。然而,女性并未消极地接受这种建构,而是借由民间宗教的一系列活动,为自己找到了打破社会性别建构的突破口。可以说,女性借由民间宗教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现实生活中的种种欠缺,世俗社会的种种礼教、规范也在某种程度上被打破,女性因此获得了内心祈盼的解放和自由。

#### [参考文献]

- [1] 乌丙安. 中国民间信仰[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 [2] 韦斯谛. 中国大众宗教[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 [3] 李霞. 民间信仰的社会凝聚机制: 性别角度的初步探讨[J]. 天府新论, 2005(5).
- [4] 杨荣国, 等. 中国女娲文化首届高层论坛论文集[C].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9.

##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lk Religion Culture and the Gender Construction

### ——Taking Nüwa belief in Shexian Coutry Hebe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HOU Yan - na<sup>1</sup>, LI Feng - huan<sup>1</sup>, SUN Xin - yu<sup>2</sup>

(1.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2. Hebei Normal Universuty, Shijiazhuang 050061,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gender perspectiv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lk religion culture and the gender construction is complex and delicate, taking Nüwa belief in Shexian Coutry (Hebe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on the one hand, folk religion culture participates actively in Gender role of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On the other hand, women play a part on their own role in the process of folk religious activities, take the initiative to fiddle the special social significance, folk religious activities become the strong measure to dispel gender construction.

**Key Words:** folk religion culture; gender construction; Nüwa belief in Shexian Coutry Hebei Province

[责任编辑、校对: 何石彬]